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63@moi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—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—東溝排水（第一期）改善工程」，申請徵收貴縣埔鹽鄉東榮段2310-6地號及溪湖鎮三塊厝段1207地號內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71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N004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7日府地權字第1080179041號函及同年7月11日府地權字第108023321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6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10月開工，110年2月完工。

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